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2022年9月1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江涛先生签署了《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和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》，承诺自2022年9月1日无条件地放弃旋极信息77,662,266股份的表决权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2023年4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决定于2023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下午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:15至2023年5月22日15:00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现场表决经由两名股东代表、监事与见证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

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5,803,4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28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4,349,7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61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453,6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3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453,6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453,6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630%。

3. 会议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690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5511%；反对 8,112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9873%；弃权 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40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.1679%；反对 8,112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0.83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691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5516%；反对 7,972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9182%；弃权 1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41,3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.1731%；反对 7,972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9.6046%；弃权 14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.222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690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5511%；反对 8,112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98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40,7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.1679%；反对 8,112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0.83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

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547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4371%；反对 8,212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0365%；弃权 4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97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7.9150%；反对 8,212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1.7061%；弃权 4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78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540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4318%；反对 8,262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06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90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7.8574%；反对 8,262,9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2.14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727,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5809%；反对 8,075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.96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78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9.4944%；反对 8,075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0.50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7,540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4318%；反对 8,156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0087%；弃权 10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5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90,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7.8574%；反对 8,156,28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1.2110%；弃权 10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931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申林平律师、胡玉斐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22日